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濮自然资发〔2020〕66号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压覆矿产 资源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 通 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等评估工作，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功能区（以下统称开发区），统一开展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等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开发区的区域评估标准体系、成果免费共享和更新体系、负面清单体系和质量监督体系。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各县（区）开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查询结果表明，各县自然资源局、各分局提供的区域坐标范围内均显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0〕30号）要求，“经查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与开发区对接，积极配合开发区与相关矿业权人协调压覆事宜，并督促开发区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请各县自然资源局、各分局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与开发区对接，于2020年12月20日前编制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确保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并于2021年全面实施。

（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因濮阳市辖区不在《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内，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0〕30号）规定：“经网上查询不在地

质灾害易发区的，相关查询报告可作为评估结果，视为完成该项评估工作。”因此开发区范围内一般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依据“全省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指导性目录”，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实行单个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请各县自然资源局、各分局于10月15日前到市局地质矿产监督管理科领取各县（区）产业集聚区临时查询报告。（联系人：雷玉敏，联系电话：16639381882）

附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0〕30号）

